中山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人选

征集工作具体事项

一、任职资格条件

（一）外部董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。

2.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和政策理论水平，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产业政策和制度规定。

3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能够忠实地代表和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4.具有战略意识和发展眼光，能独立履行职责，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工作。

5.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外部董事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《外部董事相关领域申报条件参考》中列明的有关条件。

（三）对于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，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请推荐。可采取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、中介机构推荐等方式向中山市国资委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中山市国资委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及符合性审核。

（三）人选评审。中山市国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选进行评审，并形成入库人选初步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。对通过评审拟入库的人选在中山市国资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入库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经研究确定后录入外部董事专家库。

三、材料申报

（一）《外部董事专家库人选信息登记表》一式2份（贴一寸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。

（二）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〔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须附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认证材料〕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职称证书。

（三）反映本人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文字材料，如出版有论文或专著的，请将论文或专著名称附在材料后。

（四）其他证明具备所申请外部董事专家库专家能力的相关材料（如有）。